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公告

有關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換股吸收合併平莊能源、
重大資產出售、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及有關發行A股的特別
授權的進展

建議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及其附件

控股股東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出具《補充承諾》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換股吸收合併平莊能源及重大資產出售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及有關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就可能換股吸收合併平莊能源及重大資產出售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進一步訂立了《換股吸收合併協議之補充協議》、《資產出售協議之補充協議》、《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及《業績補償協議》，就本次合併、資產出售及現金購買作出補充和調整。

換股吸收合併平莊能源

本公司和平莊能源同意採取換股吸收合併的方式進行本次合併，即本公司通過向平莊能源全體換股股東以發行A股股票換股吸收合併平莊能源。本次合併完成後，平莊能源將終止上市，並最終註銷法人資格。本公司作為存續公司，由其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承繼及承接平莊能源擬出售資產外的全部資產、負債。本公司的原內資股及為本次合併發行的A股股份將申請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根據本次交易方案，若龍源電力自定價基準日起至換股實施日(包括首尾兩日)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除此之外，發行價格不再進行調整。龍源電力本次A股發行價格原定為人民幣11.42元/股。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龍源電力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二零二零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向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登記在龍源電力股東名冊的股東每股以現金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176元(含稅)。根據上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龍源電力對本次合併的A股發行價格進行除權除息，調整後的A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1.30元/股。

本次合併將由國家能源集團擔任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和現金選擇權提供方。

重大資產出售

根據《資產出售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平莊能源將擬出售資產轉讓給平煤集團，擬出售資產的對價由平煤集團以現金支付。於擬出售資產的交割日，擬出售資產將直接交割至平煤集團。

擬出售資產的範圍為平莊能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除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收益、應交稅費以外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具體範圍以中銘評估出具的中銘評報字[2021]第16116號《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擬進行資產置出事宜涉及的該公司的相關資產及負債資產評估報告》(《擬出售資產評估報告》)所確認的資產評估範圍為準。根據中銘評估出具並經國家能源集團備案的《擬出售資產評估報告》，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評估基準日，平莊能源擁有的擬出售資產的評估值合計為人民幣343,672.56萬元。以上述經備案的評估結果為定價依據，本次資產出售交易的各方一致同意，擬出售資產的交易價格合計為人民幣343,672.56萬元。

支付現金購買資產

根據《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雲南電力持有的國電巧家新能源有限公司50%的股權不再納入本次擬購買資產範圍。其他擬購買資產範圍不變。中聯評估為雲南電力、廣西電力、東北電力、甘肅電力、陝西電力、華北電力持有的擬購買資產出具了《擬購買資產評估報告》。根據中聯評估出具並經國家能源集團備案的《擬購買資產評估報告》，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評估基準日，本次現金購買交易擬購買資產的評估價值合計為人民幣577,400萬元。以上述經備案的評估結果為定價依據，本次現金購買交易的各方一致同意，擬購買資產的交易價格合計為人民幣577,400萬元。

《換股吸收合併協議之補充協議》、《資產出售協議之補充協議》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分別作為《換股吸收合併協議》、《資產出售協議》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與《換股吸收合併協議》、《資產出售協議》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具有同等效力。補充協議與《換股吸收合併協議》、《資產出售協議》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約定不一致的，以補充協議為準；補充協議未約定的，仍以《換股吸收合併協議》、《資產出售協議》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的約定為準。

業績補償安排

本公司就支付現金購買資產與國家能源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即本次購買的出售方，包括雲南電力、廣西電力、東北電力、甘肅電力、陝西電力及華北電力分別訂立了《業績補償協議》。

雲南電力、廣西電力、東北電力、甘肅電力、陝西電力、華北電力作為業績承諾方，設定對賭標的的業績承諾期為本次購買資產實施完畢(即對賭標的資產過戶)後的當年及之後的兩個會計年度，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若本次購買資產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未能實施完畢，則雲南電力、廣西電力、東北電力、甘肅電力、陝西電力、華北電力的業績承諾期將調整為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

在中聯評估出具的對賭標的評估報告的預測淨利潤基礎上，雲南電力、廣西電力、東北電力、甘肅電力、陝西電力、華北電力就對賭標的在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若有)各年的淨利潤(指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向本公司作出承諾。

上市規則涵義

本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44%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家能源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電力持有平煤集團51%股份，平煤集團持有平莊能源61.42%股份，故平莊能源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國家能源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和平煤集團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換股吸收合併協議》、《資產出售協議》、《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以及《業績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年度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換股吸收合併協議》、《資產出售協議》、《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以及《業績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

為了進一步完善和強化法人治理結構，使本公司在規範治理等各個方面符合A股上市公司的要求，本公司在現有《公司章程》的基礎上擬定了本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和《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經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決議通過，自本公司A股股票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實施。

控股股東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出具《補充承諾》

本公司於H股上市時與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國電**」，彼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國電同意其不會，及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下同)及國電的A股上市公司除外)不會在本公司的風電業務(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簽署之日，國電保留的少量風電業務除外)方面與本公司競爭，並授予本公司購買保留業務及任何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及購買國電於其保留業務及若干未來新業務的權益的優先權。

於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A+H股上市公司。經考慮本集團A股上市需要和未來發展戰略，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進一步出具《補充承諾》以後續解決與本公司的業務重疊。

國家能源集團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向本公司出具《補充承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年度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承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就可能換股吸收合併平莊能源及重大資產出售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進一步訂立了《換股吸收合併協議之補充協議》、《資產出售協議之補充協議》、《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及《業績補償協議》，更新內容如下：

I. 《換股吸收合併協議之補充協議》主要內容

本次合併的方式

合併雙方同意採取換股吸收合併的方式進行本次合併，即龍源電力通過向平莊能源全體換股股東以發行A股股票換股吸收合併平莊能源。本次合併完成後，平莊能源將終止上市，並最終註銷法人資格。龍源電力作為存續公司，由其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承繼及承接平莊能源出售資產後剩餘的全部資產、負債。龍源電力的原內資股及為本次合併發行的A股股份將申請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本次合併與本次出售、本次購買

本次合併與本次出售、本次購買共同組成完整的本次交易。本次合併與本次出售、本次購買互為前提條件，其中任何一項未能實施，則其他兩項均不實施。本次交易完成後，平莊能源將退市並註銷法人資格，龍源電力作為存續公司，由其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承繼及承接平莊能源擬出售資產外的全部資產、負債，龍源電力為本次合併發行的A股股票及原內資股將申請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流通。同時根據《資產出售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擬出售資產將直接交割至平煤集團，擬購買資產將直接交割至存續公司龍源電力或其附屬公司。

龍源電力A股發行價格

龍源電力本次A股發行價格原定為人民幣11.42元/股。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龍源電力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二零二零年年度權益分派方案，向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登記在龍源電力股東名冊的股東每股以現金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176元(含稅)。

根據上述年度權益分派方案，龍源電力對本次合併的A股發行價格進行除權除息，計算公式為：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其中，調整前發行價格為P0，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為N，每股增發新股或配股數為K，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為A，每股派息為D，調整後發行價格為P1。鑒於龍源電力二零二零年度權益分派方案僅為現金分紅，根據上述公式，調整後的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1.42-人民幣0.1176=人民幣11.3024元/股，因A股交易價格最小變動單位為人民幣0.01元，按照四捨五入方式保留兩位小數後的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1.30元/股。

若龍源電力自權益分派實施完成次日起至換股實施日(包括首尾兩日)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除此之外，發行價格不再進行調整。

平莊能源A股換股價格

平莊能源的換股價格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均價人民幣3.50元/股為基準，給予10%的溢價率，即人民幣3.85元/股。

若平莊能源自定價基準日起至換股日(包括首尾兩日)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換股價格將作相應調整。除此之外，換股價格不再進行調整。

平莊能源A股換股價格的調整公式為：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其中，調整前發行價格為P0，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為N，每股增發新股或配股數為K，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為A，每股派息為D，調整後發行價格為P1。

換股比例

換股比例計算公式為：換股比例=平莊能源A股換股價格/龍源電力A股發行價格(計算結果按四捨五入保留四位小數)。本次換股吸收合併的換股比例為1:0.3407，即平莊能源換股股東所持有的每1股平莊能源A股股票可以換得0.3407股龍源電力本次換股吸收合併發行的A股股票。本次合併換股比例根據龍源電力權益分派後的發行價格進行調整。

自龍源電力權益分派實施完成次日至換股實施日(包括首尾兩日)，除非合併雙方中的任何一方發生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或者發生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的要求須對發行價格或換股價格進行調整的情形外，換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調整。

換股發行股份的數量

平莊能源目前總股本為1,014,306,324股，假設平莊能源全部股東參與本次換股，按照上述換股比例計算，則龍源電力為本次合併發行的A股股份數量合計為345,574,165股。

若合併雙方任何一方自龍源電力權益分派實施完成次日起至換股日(包括首尾兩日)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換股發行的股份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本次合併的換股發行

於換股實施日，所有於合併實施股權登記日在股東名冊上的平莊能源股東，應就其持有的每一平莊能源股份約定的換股比例換取若干龍源電力發行的A股股份。於合併實施股權登記日不在平莊能源股東名冊上的任何人均無權主張本款所述的權利。

平莊能源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的暫時被鎖定的平莊能源股票(如有)，其換股方式與平莊能源其他股票的處理方式相同，換股後取得的龍源電力相應A股仍將依法鎖定。

如平莊能源股東所持有的平莊能源股票被質押、被凍結、被查封或被設置任何權利限制，則該等股票將在換股時全部轉換為龍源電力發行的A股股份，原在該等股票上設置的質押、凍結、查封或其他權利限制將在換股後的龍源電力相應A股之上維持不變。

合併後存續公司的註冊資本、股份總數以及股本結構

本次換股吸收合併後，龍源電力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381,963,165元，股份總數為8,381,963,165股。其中：A股為5,041,934,165股，佔股份總數的60.15%；H股為3,340,029,000股，佔股份總數的39.85%。

收購請求權安排

本次交易的收購請求權提供方為國家能源集團。在龍源電力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大會及相應類別股東會上，就關於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和就關於簽訂與本次交易相關的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相關議案均投出有效反對票的龍源電力股東有權根據《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的約定，要求收購請求權提供方以公平價格購買其持有的龍源電力股份。

國家能源集團在根據異議股東要求以公平價格收購異議股東所持龍源電力股份後，該等異議股東無權再向龍源電力和／或對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投出有效贊成票的其他股東主張收購請求權。

任何收購請求權的安排實施(包括收購異議股東之有關股份的價格、時間等)須受限於適用法律項下的要求(而該等要求須不得使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在履行其對於異議股東的責任時對龍源電力及國家能源集團產生重大不利的情況)。

為免疑義，如果本次交易的生效或者實施條件未能全部滿足或被適當豁免，導致本次交易不能實施，則龍源電力異議股東無權行使收購請求權，也不能就此向合併雙方主張任何賠償或補償。

現金選擇權安排

本次交易的現金選擇權提供方為國家能源集團。在平莊能源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就關於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和就關於簽訂與本次交易相關的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相關議案均投出有效反對票的任何平莊能源股東有權要求現金選擇權提供方購買其持有的平莊能源股份。

國家能源集團在根據異議股東要求收購異議股東所持平莊能源股份後，該等異議股東無權再向平莊能源和／或對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投出有效贊成票的其他股東主張現金選擇權。

任何現金選擇權的安排實施(包括收購異議股東之有關股份的價格、時間等)須受限於中國法律項下的要求(而該等要求須不得使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在履行其對於異議股東的責任時對平莊能源及國家能源集團產生重大不利的情況)。

行使現金選擇權的平莊能源異議股東，可就其有效申報的每一股平莊能源股份，在現金選擇權實施日，獲得由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按照現金選擇權價格支付的現金對價，同時將相對應的股份過戶到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名下。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應當於現金選擇權實施日受讓平莊能源異議股東行使現金選擇權的全部平莊能源股份，並相應支付現金對價。現金選擇權提供方通過現金選擇權而受讓的平莊能源股票將在換股實施日全部按換股比例轉換為龍源電力為本次合併發行的A股股票。

為免疑義，如果本次交易的生效或者實施條件未能全部滿足或被適當豁免，導致本次交易不能實施，則平莊能源異議股東無權行使現金選擇權，也不能就此向合併雙方主張任何賠償或補償。

股份鎖定期安排

除該公告所載國家能源集團和東北電力的承諾外，平莊能源控股股東平煤集團承諾：「(i)自龍源電力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轉讓或委託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因本次換股吸收合併取得的龍源電力股份，也不由龍源電力回購該等股份。自龍源電力A股股票上市後六個月內，如龍源電力A股股票連續二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發行價，或者上市後六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本公司承諾持有龍源電力股票的鎖定期限自動延長六個月。(ii)如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證券監管機構對股份鎖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對本公司所持龍源電力股份(不含H股)的鎖定期進行相應調整。(iii)本公司承諾承擔並賠償因違反上述承諾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而給龍源電力及其控制的企業造成的一切損失。(iv)自龍源電力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後，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經本公司申請並經深交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第(i)條承諾：(a)轉讓雙方存在實際控制關係，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b)深交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債務繼承

作為被吸收方，平莊能源的擬出售資產將直接交割至平煤集團；自交割日起，平莊能源除擬出售資產外的全部資產、負債將由龍源電力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承接。

雙方同意，雙方將按照中國法律和其各自章程的相關規定向各自的債權人發出有關本次交易事宜的通知和公告，並將依法按照各自債權人的要求(如有)清償債務或提供充分有效的擔保。龍源電力未予

償還的債務、尚須履行的義務及／或責任在交割日後將由龍源電力承擔；平莊能源與擬出售資產相關的未予償還的債務、尚須履行的義務及／或責任在交割日後將由平煤集團承擔，除擬出售資產之外的其他未予償還的債務、尚須履行的義務及／或責任在交割日後將由龍源電力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承擔。

對於龍源電力已發行尚在存續期的企業債、公司債以及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等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龍源電力承諾，將根據相關法規和募集說明書及持有人會議規則的約定召開債務融資工具/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本次交易事宜。

員工安置

本次合併完成後，龍源電力員工的勞動關係、社保關係及工資福利等不變，繼續由龍源電力承擔；平莊能源全部員工的勞動關係，養老、醫療、失業、工傷、生育等社會保險關係，以及其他依法或依平莊能源已有規定應向員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資等，均由置出資產交易對方平煤集團繼受。因該等員工提前與平莊能源解除勞動合同關係而引起的有關補償和/或賠償事宜(如有)及其他員工安置相關費用和成本，均由平煤集團負責支付或承擔。

龍源電力、平莊能源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召開職工代表大會或職工大會，審議通過本次合併涉及的員工安置方案。

生效條件

《換股吸收合併協議》于以下條件均滿足時生效：(i)本次交易分別獲得出席龍源電力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的獨立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i)本次交易獲得出席平莊能源股東大會的全體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ii)本次購買獲得國

家能源集團其他下屬子公司內部有權決策機構審議通過；(iv)本次出售獲得平煤集團有權決策機構審議通過；(v)擬購買資產和擬出售資產的資產評估報告經國家能源集團備案；(vi)本次交易獲得國務院國資委的批准；(vii)本次交易相關事項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viii)本次交易通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及／或境外反壟斷審查機構經營者集中審查(如需)；(ix)香港聯交所對龍源電力發佈本次交易相關的股東通函無異議。

II. 《資產出售協議之補充協議》主要內容

出售方案

根據《資產出售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平莊能源將擬出售資產轉讓給平煤集團，擬出售資產的對價由平煤集團以現金支付。於擬出售資產的交割日，擬出售資產將直接交割至平煤集團。

擬出售資產的定價

中聯評估為平莊能源持有的擬出售資產出具了《擬出售資產采礦權評估報告》，中銘評估為平莊能源持有的其他擬出售資產出具了中銘評報字[2021]第16116號《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擬進行資產置出事宜涉及的該公司的相關資產及負債資產評估報告》。根據上述評估報告確認，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評估基準日，平莊能源擁有的擬出售資產的評估值合計為人民幣343,672.56萬元。上述評估報告已經國家能源集團備案。以上述經備案的評估結果為定價依據，本次資產出售交易的各方一致同意，擬出售資產的交易價格合計為人民幣343,672.56萬元。

權利及義務的繼承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擬出售資產接收方享有擬出售資產項下的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利和權益，承擔擬出售資產項下的所有負債、責任和義務。在擬出售資產的交割日後任何時間，若因平莊能源尚未了結的訴訟、糾紛、處罰及因交割日前其他事實或原因導致的平莊能源其他所有債務、或有債務、違約責任、侵權責任及其他責任或損失等均由平煤集團承擔和解決，平莊能源不承擔任何責任。若平莊能源因此遭受損失的，平煤集團應於接到平莊能源相應通知後的5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或平莊能源認可的其他方式充分賠償平莊能源由此遭受的全部損失。

過渡期損益

本次資產出售交易的各方同意，自評估基準日至擬出售資產的交割日，擬出售資產所產生的盈利或虧損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權益變動均由平煤集團享有或承擔。

員工安置

按照「人隨資產走」的原則，平莊能源全部員工的勞動關係，養老、醫療、失業、工傷、生育等社會保險關係，以及其他依法或依平莊能源已有規定應向員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資等，均由平煤集團繼受。因該等員工提前與平莊能源解除勞動合同關係而引起的有關補償和／或賠償事宜(如有)及其他員工安置相關費用和成本，均由平煤集團負責支付或承擔。

協議生效

原《資產出售協議》所載的協議生效條件之一「本次出售獲得內蒙古電力內部有權決策機構審議通過」，改為「本次出售獲得平煤集團有權決策機構審議通過」。

III. 《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主要內容

擬購買資產的範圍

根據《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雲南電力持有的國電巧家新能源有限公司50%的股權不再納入本次擬購買資產範圍。其他擬購買資產範圍不變。調整後的擬購買資產範圍如下所示：

序號	擬購買資產交易對方	擬購買資產
1	東北電力	東北新能源100%股權
2	陝西電力	定邊新能源100%股權
3	廣西電力	廣西新能源100%股權
4	雲南電力	雲南新能源100%股權
5	甘肅電力	甘肅新能源100%股權
6	華北電力	天津潔能100%股權
7		內蒙古新能源100%股權
8		山西潔能100%股權

擬購買資產的交易價格

中聯評估為雲南電力、廣西電力、東北電力、甘肅電力、陝西電力、華北電力持有的擬購買資產出具了《擬購買資產評估報告》。根據該等評估報告確認，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評估基準日，雲南電力、廣西電力、東北電力、甘肅電力、陝西電力、華北電力持有的擬購買資產的評估值合計為人民幣577,400萬元。該等評估報告已經國家能源集團備案。

以上述經備案的評估結果為定價依據，本次現金購買交易的各方一致同意，擬購買資產的交易價格分別如下所示：

人民幣：萬元

序號	擬購買資產 交易對方	擬購買資產	評估報告(單獨或合稱 [《擬購買資產評估報告》])	100%股權 評估值	交易價格
1	東北電力	東北新能源100% 股權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國家 能源集團東北電力有限公司持有國電東北 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100%股權項目資產評 估報告》(中聯評報字[2021]第1470號)	79,400.00	79,400.00
2	陝西電力	定邊新能源100% 股權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國家 能源集團陝西電力有限公司所持有國能定 邊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項目資產評估 報告》(中聯評報字[2021]第1469號)	81,600.00	81,600.00
3	廣西電力	廣西新能源100% 股權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國家 能源集團廣西電力有限公司所持有廣西國 能能源發展有限公司100%股權項目資產評 估報告》(中聯評報字[2021]第1472號)	98,600.00	98,600.00
4	雲南電力	雲南新能源100% 股權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國家 能源集團雲南電力有限公司所持有國能雲 南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項目資產評估 報告》(中聯評報字[2021]第1474號)	75,200.00	75,200.00
5	甘肅電力	甘肅新能源100% 股權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國家 能源集團甘肅電力有限公司所持有國電甘 肅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項目資產評估 報告》(中聯評報字[2021]第1471號)	44,200.00	44,200.00

序號	擬購買資產 交易對方	擬購買資產	評估報告(單獨或合稱 [《擬購買資產評估報告》])	100%股權 評估值	交易價格
6	華北電力	天津潔能100%股 權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國家 能源集團華北電力有限公司所持有天津國 電潔能電力有限公司100%股權項目資產評 估報告》(中聯評報字[2021]第1476號)	60,000.00	60,000.00
7		內蒙古新能源 100%股權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國家 能源集團華北電力有限公司持有國電華北 內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項目資產 評估報告》(中聯評報字[2021]第1473號)	79,100.00	79,100.00
8		山西潔能100%股 權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國家 能源集團華北電力有限公司持有國電山西 潔能有限公司100%股權項目資產評估報告》 (中聯評報字[2021]第1475號)	59,300.00	59,300.00
總計				577,400.00	577,400.00

以此評估值為基礎，經各方友好協商，確定在本次交易中擬購買資產的交易價格合計為人民幣577,400萬元。

過渡期損益

本次現金購買交易各方同意，在擬購買資產的交割日後的三十日內，將聘請具有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擬購買資產在過渡期間的損益進行審計，評估基準日至擬購買資產的交割日期間的損益的確定以交割審計報告為準。

本次各方同意，自評估基準日至擬購買資產的交割日，擬購買資產所實現盈利由龍源電力享有；擬購買資產所產生的虧損，由出售該虧損公司股權的雲南電力、廣西電力、東北電力、甘肅電力、陝西電力、華北電力承擔，並以現金向龍源電力全額支付，支付期限不晚於交割審計報告出具日後十個工作日。

員工安置

本次現金購買各方同意，鑒於本次現金購買的擬購買資產均為公司股權，本次購買不涉及該等公司的人員安置，員工的勞動關係、社保關係及工資福利等繼續由該等公司承擔。

協議生效

原《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所載的協議生效條件之一「本次出售獲得內蒙古電力有權決策機構審議通過」，改為「本次出售獲得平煤集團有權決策機構審議通過」。

IV. 《業績補償協議》

為明確各方在交易過程中的權利義務，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分別與東北電力、陝西電力、廣西電力、雲南電力、甘肅電力、華北電力(單獨或合稱「業績承諾方」)簽署附條件生效的《業績補償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業績承諾期及承諾淨利潤

雲南電力、廣西電力、東北電力、甘肅電力、陝西電力、華北電力作為業績承諾方，設定對賭標的的業績承諾期為本次購買資產實施完畢(即對賭標的資產過戶)後的當年及之後的兩個會計年度，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合稱「業績承諾期」)。

若本次購買資產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前未能實施完畢，則雲南電力、廣西電力、東北電力、甘肅電力、陝西電力、華北電力的業績承諾期將調整為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

在中聯評估出具的對賭標的評估報告的預測淨利潤基礎上，雲南電力、廣西電力、東北電力、甘肅電力、陝西電力、華北電力向龍源電力承諾，對賭標的在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若有)各年的淨利潤(指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下同)分別不得低於下列指標(以下合稱「承諾淨利潤」)：

人民幣：萬元

序號	擬購買資產 交易對方	二零二一年 承諾淨利潤	二零二二年 承諾淨利潤	二零二三年 承諾淨利潤	二零二四年 承諾淨利潤
1	東北電力	9,127.77	8,882.29	9,205.16	8,894.29
2	陝西電力	8,353.77	10,914.34	10,642.48	11,429.55
3	廣西電力	20,357.29	22,900.01	23,820.20	23,401.92
4	雲南電力	15,854.79	15,702.47	13,017.78	10,658.67
5	甘肅電力	2,424.96	2,910.08	3,958.41	4,743.56
6	華北電力	13,873.60	13,564.53	14,115.01	13,971.47

註：華北電力附屬公司山西潔能下屬持股比例52%的控股子公司以成本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果，故不涉及業績對賭。

淨利潤差額的確定

本次購買資產實施完畢後，本公司將在業績承諾期內每一年度結束後次年的四月三十日前，聘請具有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對賭標的當年的實際淨利潤(「實際淨利潤」)進行專項審計並出具專項審核報告。雙方以此確定業績承諾期各年度的實際淨利潤與承諾淨利潤之間的差額，淨利潤差額將按照承諾淨利潤減去實際淨利潤計算(「淨利潤差額」)。

對賭標的財務報表編製應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並與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保持一致，符合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

淨利潤差額的補償方式及實施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購買資產實施完畢後，在業績承諾期的任一會計年度，若對賭標的實際淨利潤數低於承諾淨利潤數，則雲南電力、廣西電力、東北電力、甘肅電力、陝西電力、華北電力需根據約定就淨利潤差額所對應估值結果的差額以現金的形式向龍源電力進行補償。

業績承諾期內，雲南電力、廣西電力、東北電力、甘肅電力、陝西電力、華北電力每年度的補償金額按照如下約定計算及實施：

當年應補償金額 = (對賭標的截至當年年末累計承諾淨利潤數 - 對賭標的截至當年年末累計實際淨利潤數) ÷ 對賭標的業績承諾期內累計承諾淨利潤 × 對賭標的的交易對價 - 累計已補償金額。

龍源電力應在業績承諾期內每一會計年度專項審核報告出具後30日內確定當期應補償金額，並書面通知雲南電力、廣西電力、東北電力、甘肅電力、陝西電力、華北電力。雲南電力、廣西電力、東北電力、甘肅電力、陝西電力、華北電力應在收到龍源電力通知之日起30日內，將當期應補償金額以現金的形式匯付至補償現金專戶。

減值情況下的另行補償安排

本公司應在業績承諾期滿後的4個月內，對對賭標的進行減值測試，並聘請具有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和／或評估機構對減值測試出具減值測試報告。除非法律有強制性規定，否則減值測試報告採取的估值方法應與本次購買資產的評估報告保持一致。

若對賭標的的期末減值額 > 累計已補償現金總額，則雲南電力、廣西電力、東北電力、甘肅電力、陝西電力、華北電力需向龍源電力以現金另行補償。另行補償的金額為：對賭標的期末減值額－累計已補償現金總額。

本公司應在減值測試報告出具後30日內確定應補償金額，並書面通知業績承諾方。業績承諾方應在收到本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內，將應補償金額以現金的形式匯付至補償現金專戶。

在逐年補償的情況下，各年計算的補償現金金額小於0時，按0取值，即已經補償的現金不衝回。

《業績補償協議》項下的補償現金總額以業績承諾方在本次購買資產中所取得的全部交易對價為限。

違約責任

一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業績補償協議》項下的義務給守約方造成損害的，守約方有權要求違約方賠償由此造成的全部經濟損失。

如業績承諾方未按《業績補償協議》的約定履行補償義務，則逾期一日按照未支付金額的萬分之五向本公司支付違約金。

V. 資產出售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用途

根據龍源電力按照中國會計法規編製的二零二零年合併資產負債表和利潤表以及按本次合併及重大資產出售及支付現金購買完成後架構按照中國會計法規編製的二零二零年本公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和利潤表，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作為存續公司與擬購買資產將通過資產、人員、管理等各個要素的深度整合，進一步增強核心競爭力和行業影響力，本公司歸母淨利潤將由人民幣49.77億元增長至人民幣54.77億元，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將由9.32%提升至9.99%，基本每股收益將由人民幣0.58元/股提升至人民幣0.62元/股。

本次交易由換股吸收合併、資產出售及現金購買三部分組成。本次交易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擬用於向東北電力、陝西電力、廣西電力、雲南電力、甘肅電力、華北電力支付擬購買資產對價。

VI. 關於擬出售資產及擬購買資產之估值的盈利預測

根據《擬出售資產評估報告》，擬出售資產中涉及四個採礦權，包括風水溝採礦權、老公營子採礦權、六家採礦權和西露天採礦權。納入擬出售資產評估範圍的採礦權由平莊能源聘請的中聯評估進行了評估，評估方法為現金流量法。四個採礦權評估價值合計為人民幣43,199.85萬元，其中風水溝採礦權評估值人民幣0.00萬元、老公營子採礦權評估值為人民幣39,453.41萬元、六家採礦權評估值人民幣3,746.44萬元、西露天採礦權評估值人民幣0.00萬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等估值乃視為四個採礦權之盈利預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載列的擬出售資產之採礦權評估根據的主要假設參見本公告附錄二。

由於擬購買資產的評估採用了收益法，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等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載列擬購買資產之評估根據的主要假設參見本公告附錄一。

本公司的審計師安永已確認彼等已檢查估值中採用收益法相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本公司財務顧問中信里昂已審閱有關評估報告，並已與董事討論有關評估報告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中信里昂認為董事僅負責相關預測，而相關預測乃由董事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安永及中信里昂出具的函件隨附於本公告的附錄三及附錄四。

於本公告內出具意見的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銘評估	擬出售資產評估機構，合資格中國評估師
中聯評估	擬出售資產之採礦權和擬購買資產評估機構，合資格中國評估師
安永	本公司審計師，執業會計師，註冊公共利益實體審計師
中信里昂	本公司財務顧問，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銘評估、中聯評估、安永及中信里昂各自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中銘評估、中聯評估、安永及中信里昂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中銘評估、中聯評估、安永及中信里昂已各自就刊發本公告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涵義加載其名稱、意見、建議及提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而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VII. 一般資料

有關平莊能源、擬出售資產及擬購買資產的進一步財務資料

基於平莊能源已刊發A股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所載的根據中國會計法規編製的經審核財務數據，平莊能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財政年度的利潤總額(除稅前利潤)及淨利潤(除稅後利潤)，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分別如下：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5,205,074,349.18	4,845,531,382.58	4,191,048,311.84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4,158,912,974.94	3,844,150,130.01	3,047,619,602.37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利潤總額(除稅前利潤)	-264,064,017.44	-74,097,286.47	-783,933,969.81
淨利潤(除稅後利潤)	-251,022,382.59	-78,020,964.01	-760,633,530.20

根據中國會計法規編製的經審核財務數據，擬出售資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財政年度的利潤總額(除稅前利潤)及淨利潤(除稅後利潤)，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分別如下：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5,131,657,292.97	4,776,038,003.91	4,098,254,493.56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利潤總額(除稅前利潤)	-264,064,017.44	-74,147,689.71	-784,135,582.77
淨利潤(除稅後利潤)	-264,064,017.44	-74,147,689.71	-784,135,582.77

根據中國會計法規編製的經審核財務數據，擬購買資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財政年度的利潤總額(除稅前利潤)及淨利潤(除稅後利潤)，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分別如下：

人民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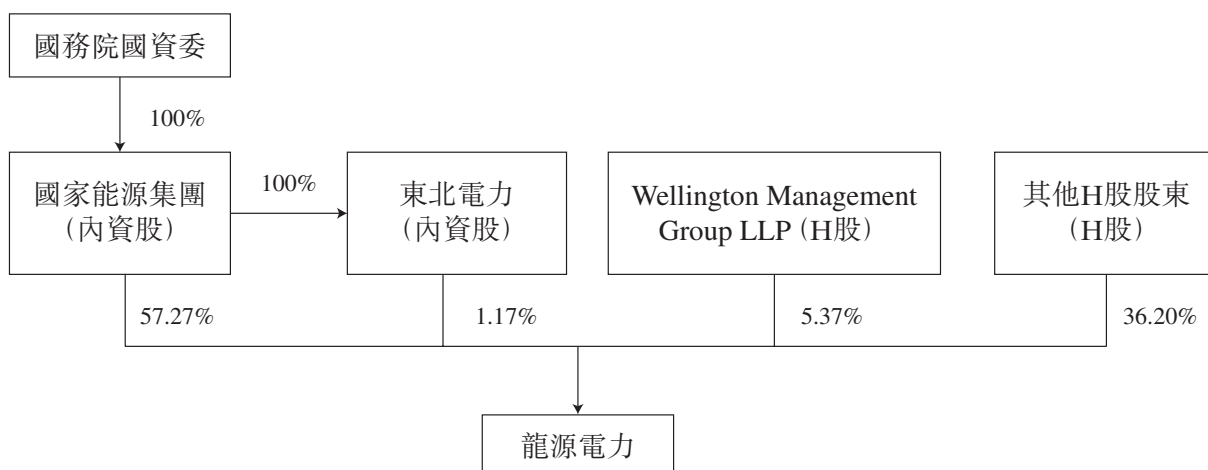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13,204,962,929.18	13,154,102,855.14	15,126,376,327.32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利潤總額(除稅前利潤)	646,587,440.22	615,065,777.81	720,073,955.55
淨利潤(除稅後利潤)	536,159,472.89	494,063,502.86	595,266,050.65

有關平煤集團的資料

平煤集團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煤炭的開採與銷售。內蒙古電力(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平煤集團51%的股份，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01359.HK)持有平煤集團31.82%股份，赤峰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持有平煤集團17.18%的股份。國家能源集團為平煤集團的間接控股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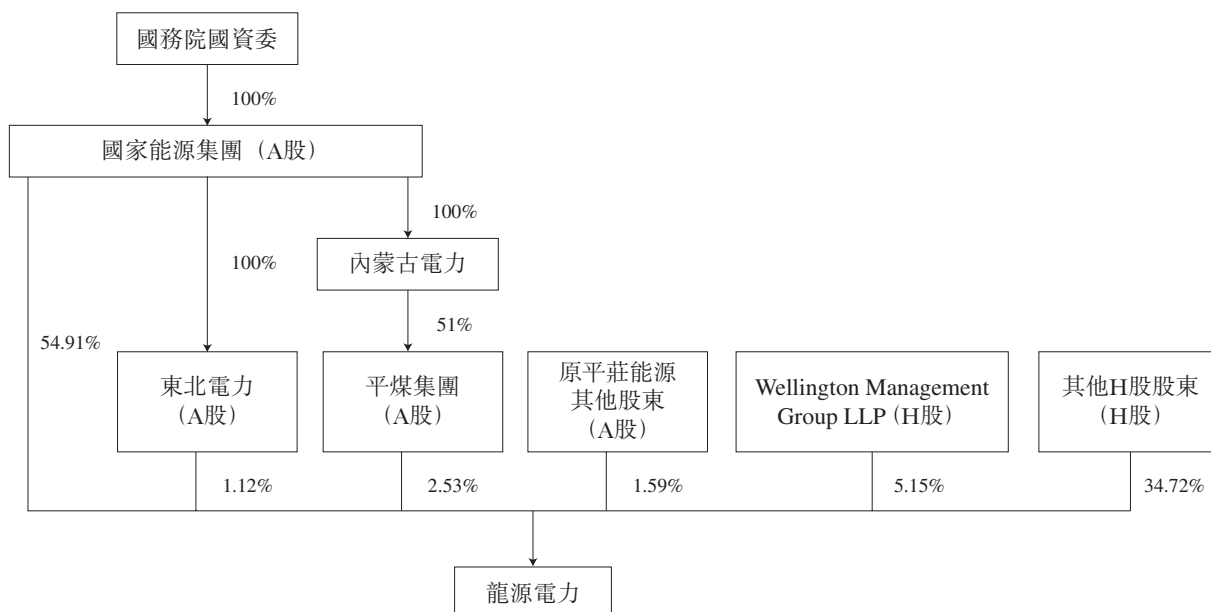
本次合併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註：本圖表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因此，所示的算術合計結果未必為其之前數字計算所得。若出現算術合計結果與所列金額計算所得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緊隨本次交易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直至本次交易完成並無其他股份將獲發行且不計行使現金選擇權及行使收購請求權的影響)，預計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註：本圖表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因此，所示的算術合計結果未必為其之前數字計算所得。若出現算術合計結果與所列金額計算所得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根據本次交易方案，龍源電力將因本次合併新增345,574,165股A股股票。本次交易完成後，不考慮收購請求權、現金選擇權行權影響，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龍源電力4,908,598,141股股份，佔龍源電力總股本的58.56%，仍為龍源電力的控股股東。國務院國資委持有國家能源集團100%股權，仍為龍源電力的最終實際控制人。本次合併前，龍源電力股份總數為8,036,389,000股，本次合併將發行的A股股份數量為345,574,165股。本次交易完成後，龍源電力股份總數為8,381,963,165股。

本次交易前後，龍源電力股本結構如下所示：

股東名稱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後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
國家能源集團	4,602,432,800	57.27%	4,602,432,800	54.91%
東北電力	93,927,200	1.17%	93,927,200	1.12%
平煤集團	-	-	212,238,141	2.53%
原平莊能源 其他股東	-	-	133,336,024	1.59%
內資股(A股)合計	4,696,360,000	58.44%	5,041,934,165	60.15%
H股公眾股股東	3,340,029,000	41.56%	3,340,029,000	39.85%
H股合計	3,340,029,000	41.56%	3,340,029,000	39.85%
總股本	8,036,389,000	100.00%	8,381,963,165	100.00%

註：

1. 不考慮收購請求權、現金選擇權行權影響。
2. 持股比例均指佔總股本的比例。
3. 平煤集團及原平莊能源其他股東本次交易後持股數量將根據零碎股處理方法確定。
4. 本圖表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因此，所示的算術合計結果未必為其之前數字計算所得。若出現算術合計結果與所列金額計算所得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於本次交易完成時，預計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始終維持不低於25%。本公司將確保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及之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VIII. 上市規則涵義

本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44%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家能源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電力持有平煤集團51%股份，平煤集團持有平莊能源61.42%股份，故平莊能源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國家能源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和平煤集團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換股吸收合併協議》、《資產出售協議》、《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以及《業績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年度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換股吸收合併協議》、《資產出售協議》、《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以及《業績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董事認為，《換股吸收合併協議》、《資產出售協議》、《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以及《業績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次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金煥先生、楊向斌先生和田紹林先生由國家能源集團委派並在國家能

源集團任職，故彼等於本次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批准《換股吸收合併協議》、《資產出售協議》、《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以及《業績補充協議》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本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

IX. 有關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經董事會審議批准，有關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調整為：

本次交易涉及本公司向平莊能源換股股東新增發行A股，按換股比例交換其所持有的平莊能源A股。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特別授權，倘本次交易落實，就本次交易需要，由其決定並實施公司發行不超過345,574,165股A股，並由其全權處理就新增發行A股所必要、有益、或適當的任何及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的規定或要求調整擬發行A股的價格及發行股份數量，並具體辦理相關股份的發行(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票證書及在股票證書上加蓋公司的證券印章)、登記、過戶以及A股於深交所主板上市事宜等。

有關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及相應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本次交易未必會進行或成為無條件或生效。無法保證《換股吸收合併協議》、《資產出售協議》、《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以及《業績補償協議》所載的所有生效條件可以達成。投資者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且不應僅依賴本公司刊發的資料。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X.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

為了進一步完善和強化法人治理結構，使公司在規範治理等各個方面符合A股上市公司的要求，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在現有《公司章程》的基礎上擬定了本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和《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經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決議通過，自本公司A股股票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實施。

XI. 控股股東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出具《補充承諾》

1. 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招股說明書，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與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國電**」，彼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國電同意其不會，及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下同)及國電的A股上市公司除外)不會在本公司的風電業務(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簽署之日，國電保留的少量風電業務除外)方面與本公司競爭，並授予本公司購買保留業務及任何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及購買國電於其保留業務及若干未來新業務的權益的優先權。具體如下：

- (i)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倘國電知悉與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新業務機會，國電將在知悉此業務機會時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該業務機會，並向

本公司提供本公司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供本公司考慮是否從事該業務。國電亦有責任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機會乃以公平合理且據董事理解將不遜於首次給予國電的條件首先給予本公司。國電須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及聯營公司將任何與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有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機會首先提呈予本公司。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議及考慮是否接受國電轉讓的新業務機會，而該決定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

- (ii) **選擇購買權**：就下列事項而言：(a)保留業務；及(b)國電可能獲得的與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會，國電已承諾授予本公司選擇權，藉以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購買構成保留業務或新業務組成部分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

- (iii) **優先受讓權**：國電承諾，如果其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允許使用下列任何權益：(a)國電現有的風電業務；及／或(b)《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所規定的國電的任何已提供給本公司但尚未被本公司接受且被國電保留的新業務，且該等業務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導致競爭，本集團就該等權益擁有優先受讓權，可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間由本集團隨時行使。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議及考慮是否行使優先受讓權，而該決定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範圍為本公司在中國境內外任何地域所從事的主營業務風力發電業務。《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明確，本公司在主營業務風力發電業務之外，還從事其他可再生能源業務，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將根據將來的發展需要繼續發展開拓風力發電業務以外的可再生能源業務。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保留業務主要包括：五座風電場；多座火電廠，包括位於江蘇的五間火電廠；多座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廠；及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國電電力」)的53.42%的股權。國電電力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從事開發及投資火電廠及水力發電廠，亦從事風電業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業務。

國電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不可撤銷地承諾，除保留業務外，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間，國電將不會，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及聯營公司不會，於中國或中國以外地區單獨或與其他實體一道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協助或支持第三方經營或參與在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方面與本公司的風電業務有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上述限制不適用於國電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持有從事競爭性業務的其他上市公司總計不超過10%或以上的權益的情形)。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國電發出另外兩份澄清文件，以確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所載的不競爭承諾，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前身龍源集團(龍源電力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前身)是國電集團(國電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下同)為發展以風電業務為主的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整合平台；

- (ii) 國電將會通過優先讓本公司考慮任何有關風電業務的新業務機會來優先支持本集團發展風電業務，並不優先支持國電集團(包括國電電力)發展風力發電業務；
- (iii) 國電集團若獲得風力發電業務的潛在投資機會，以及任何現有或潛在風力發電項目，將按照《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規定，本集團擁有優先選擇權；及
- (iv) 國電亦確認本公司經營火電業務的若干事項及國電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2. 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出具《補充承諾》的背景

2.1 有關本公司擬換股吸收合併平莊能源和A股發行上市的背景

於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A+H股上市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需針對國家能源集團與本集團的業務重疊明確解決方案。

基於以上背景，經考慮本集團A股上市需要和未來發展戰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擬通過由國家能源集團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進一步出具《補充承諾》的方式，解決國家能源集團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的業務重疊問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補充承諾》將符合A股、H股兩地監管要求，並能夠滿足本集團的實際業務和未來發展需要。

2.2 有關潛在剝離事宜的背景

根據《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的規定，發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二）最近36個月內違反工商、稅收、土地、環保、海關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受到行政處罰，且情節嚴重。

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涉及佔用基本農田或生態紅線的情況，在沒有取得有關主管部門合規性確認的情況下，佔用基本農田或生態紅線可能會被認定為屬於重大違法違規行為，進而不滿足上述規定。

如標的公司最終無法取得有關主管部門的合規性確認或通過其他有效手段解決前述用土瑕疵，為滿足本公司A股上市之合規性要求，本公司可能涉及潛在剝離事項，即將其部分風電附屬公司之控股權轉讓至國家能源集團，上述標的公司的剝離尚需履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審批以及龍源電力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審議程序。基於以上，《補充承諾》一併就潛在剝離事宜作出約定。

3.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承諾》

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繼續有效的基礎上，國家能源集團關於避免與龍源電力主營業務產生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如下：

1 國家能源集團體系內的風力發電業務由龍源電力負責整合。對於截至《補充承諾》出具之日，國家能源集團或其附屬企業(不包括龍源電力及其附屬企業，下同)持有的與龍源電力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潛在業務重合的風力發電業務(「存續風力發電業務」)，國家能源集團承諾在本次交易完成後3年內，在符合屆時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內部、外部審批手續的前提下，國家能源集團將綜合運用資產重組、業務調整、設立合資公司等多種方式，將存續風力發電業務注入龍源電力，穩妥推進相關業務整合以解決潛在業務重合問題。擬注入龍源電力的存續風力發電業務資產須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相關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上市條件。

1.1 就此而言，國家能源集團及其有關附屬企業，將於本次交易完成後的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龍源電力出具關於其所持有的存續風力發電業務資產的專項說明，包括有關資產是否符合注入條件、其財務資料詳情以及其他以供龍源電力考慮、評估資產注入所需的資料。

1.2 龍源電力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議及考慮存續風力發電業務資產是否符合資產注入條件及是否啟動資產注入，該決定將由龍源電力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有關資產注入還應履行適用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規則下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程序(如適用)。

- 1.3 國家能源集團及有關附屬企業向龍源電力發出擬注入資產的通知或出具上述第1.1條所述的專項說明後，龍源電力將於接獲通知或專項說明後一星期內向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呈報，讓彼等予以考慮、評估，並於接獲通知或專項說明後30日內回覆國家能源集團。
- 1.4 存續風力發電業務的資產注入涉及國有資產的轉讓時，須按照法定的國有資產評估方法進行評估，並依法取得批准或備案。存續風力發電業務的資產注入，其價格應當依據國家能源集團和龍源電力共同指定的第三方專業評估機構評估後所作的評估值，並按照當時適用的有關法律要求的方式和程序由國家能源集團和龍源電力共同協商決定。
- 2 就龍源電力與國家能源集團之間存在的火電業務重合情況，在本次交易完成後3年內，在符合屆時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內部、外部審批手續的前提下，並本着有利於上市公司發展和維護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原則，國家能源集團將綜合運用資產重組、業務調整、設立合資公司等多種方式，穩妥推進相關業務整合以解決業務重合問題。
- 3 為滿足龍源電力A股上市之合規性要求，龍源電力可能剝離下屬部分風電公司(「**標的公司**」)之控股權至國家能源集團(「**剝離事宜**」)，上述標的公司的剝離尚需履行龍源電力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審批以及龍源電力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審議程序(如適用)。倘若剝離事宜完成相應審議批准程序並獲實施，上述標的公司在剝離完成後將一併視同《補充承諾》項下所述之存續風力發電業務，並由國家能源集團按照《補充承諾》之條款1中的約定履行相關承諾。

《補充承諾》不減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法律效力。《補充承諾》與《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不一致的，以《補充承諾》為準；《補充承諾》未作約定的，以《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為準。《補充承諾》於獲得龍源電力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國家能源集團有權決策機構批准及龍源電力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倘若《補充承諾》之條款3所述剝離事宜最終未能獲實施，則該條款自動作廢且不影響《補充承諾》其他條款的效力。

4. 潛在剝離的標的公司

涉及生態保護紅線的無證土地

潛在剝離的標的公司涉及9家附屬公司運營的11個風電項目使用的土地，存在項目核準後在建設過程中或建設完成以後，因生態保護紅線調整或重新劃定等原因導致部分土地被劃入生態保護紅線的情況，面積合計74,389平方米，佔龍源電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土地總面積的0.24%，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潛在剝離的標的公司名稱	項目名稱
1	龍源電力集團安徽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宣城分公司	宣城白馬項目
2	龍源定遠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能仁寺項目
3		定遠大金山項目
4	龍源宿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大龍山項目
5		宿州香山項目
6	龍源樂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樂安項目

序號	潛在剝離的標的公司名稱	項目名稱
7	龍源棲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龍源棲霞桃村風電項目
8	龍源嵐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嵐縣項目
9	天津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大港馬棚口項目
10	國電龍源龍川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龍川山門前風電場項目
11	延邊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和龍甄峰項目

龍源電力下屬9家子分公司的11宗土地涉及的生態保護紅線事項正在積極辦理生態紅線的調規證明手續。

佔用基本農田的無證土地

序號	潛在剝離的標的公司名稱
1	福建龍源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2	國電山東龍源臨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3	龍源(莆田)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福建龍源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的萩蘆風電場的升壓站使用的1宗土地，龍源(莆田)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的萬雲風電場、石盤山風電場共15颱風機使用的2宗土地以及國電山東龍源臨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8颱風機使用的1宗土地存在佔用基本農田的情形。前述4宗土地面積合計5,184平方米，占龍源電力使用土地總面積的比例為0.0163%。

5. 出具《補充承諾》的理由及裨益

在「碳達峰、碳中和」背景下，新能源發電行業在業務開發方面將面臨激烈的競爭，在《補充承諾》下，國家能源集團旗下的重疊風電資產在符合注入條件的情況下擬注入龍源電力，將進一步增加龍源電力的裝機規模，此將有利於龍源電力在未來激烈的競爭中佔得先機，保持龍源電力在新能源發電行業的領先地位，有利於保護龍源電力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補充承諾》作出解決火電業務重疊的安排，主要是基於A股監管規則對避免同業競爭的要求以及國家能源集團未來發展戰略作出。火電業務非龍源電力的主營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龍源電力從事的火電業務控股裝機容量187.5萬千瓦，佔比較小。

潛在剝離的標的公司預計其裝機容量規模相較於本公司的佔比較小，對龍源電力整體不構成重大影響。目前潛在剝離的標的公司均處於正常運營，本公司也在積極與主管部門溝通以減小違規情形的影響。本公司認為潛在剝離的標的公司的違規情況對本公司整體業務影響不大。

6.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44%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國家能源集團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向本公司出具《補充承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年度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承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董事認為，《補充承諾》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金煥先生、楊向斌先生和田紹林先生由國家能源集團委派並在國家能源集團任職，故彼等於《補充承諾》項下安排中佔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批准《補充承諾》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本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

XI. 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便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本次交易及其授權、《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補充承諾》及其他事項。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次交易及其授權、《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補充承諾》及其他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XII. 釋義

除上述外，補充協議亦對有關釋義作出相應修改，如下述釋義與該公告所載不一致者，以本公告所載內容為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擬出售資產」	指	平莊能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除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收益、應交稅費以外的全部資產及負債
「擬購買資產」	指	龍源電力擬向國家能源集團其他附屬公司購買的部分從事新能源業務的下屬公司股權，包括雲南新能源100%股權、廣西新能源100%股權、東北新能源100%股權、甘肅新能源100%股權、定邊新能源100%股權、內蒙古新能源100%股權、山西潔能100%股權、天津潔能100%股權
「現金選擇權提供方」	指	本次合併中，向符合條件的平莊能源異議股東支付現金對價並受讓該等異議股東所持有的平莊能源股份的機構。本次合併將由國家能源集團擔任現金選擇權提供方
「中聯評估」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擬出售資產之採礦權和擬購買資產評估機構，合資格中國評估師
「擬出售資產的交割日」	指	平莊能源與平煤集團簽署資產交割確認書之日
「擬購買資產的交割日」	指	擬購買資產過戶至龍源電力或其附屬公司名下之日，即在工商管理部門完成擬購買資產轉讓的變更登記之日

「本次合併的交割日」或「交割日」	指	應與換股實施日為同一日或合併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於該日，龍源電力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承繼及承接平莊能源出售資產後剩餘的全部資產、負債
「中信里昂」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本公司財務顧問，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本公司」或「龍源電力」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平莊能源換股股東」或「換股股東」	指	於合併實施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平莊能源全體股東，包括未申報、部分申報、無權申報或無效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的平莊能源股東，以及平莊能源異議股東的現金選擇權提供方
「定邊新能源」	指	國能定邊新能源有限公司，為擬購買資產之一
「本次出售」或「資產出售」	指	根據《資產出售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平莊能源將擬出售資產轉讓給平煤集團，擬出售資產的對價由平煤集團向合併後的存續公司龍源電力以現金支付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審計師，執業會計師，註冊公共利益實體審計師
「甘肅新能源」	指	國電甘肅新能源有限公司，為擬購買資產之一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就本次交易及《補充承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廣西新能源」	指	國電廣西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為擬購買資產之一
「內蒙古新能源」	指	國電華北內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為擬購買資產之一
「天津潔能」	指	天津國電潔能電力有限公司，為擬購買資產之一
「本次合併」或「換股吸收合併」	指	本公司通過向平莊能源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票換股吸收合併平莊能源，本次合併完成後，平莊能源將終止上市，並最終註銷法人資格，本公司作為存續公司，由其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承繼及承接平莊能源擬出售資產外的全部資產、負債。同時，本公司為本次吸收合併發行的A股股票及原內資股將申請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龍源電力與其原控股股東國電(現為國家能源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簽署的《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與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擬出售資產採礦權評估報告》」	指	中聯評估出具的中聯評礦報字[2021]第1480號《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風水溝煤礦採礦權評估報告》、中聯評礦報字[2021]第1478號《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家煤礦採礦權評估報告》、中聯評礦報字[2021]第1477號《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老公營子煤礦採礦權評估報告》、中聯評礦報字[2021]第1479號《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西露天煤礦採礦權評估報告》
「對賭標的」	指	除山西潔能持股比例52%的控股子公司國電潔能金科(山西)有限公司外的標的公司
「東北新能源」	指	國電東北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為擬購買資產之一
「《業績補償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分別與東北電力、陝西電力、廣西電力、雲南電力、甘肅電力及華北電力簽署的《業績補償協議》

「收購請求權提供方」	指	本次合併中，向符合條件的龍源電力異議股東支付現金對價並受讓該等異議股東所持有的龍源電力股份的機構。本次合併將由國家能源集團擔任收購請求權提供方
「接收方」	指	平煤集團
「山西潔能」	指	國電山西潔能有限公司，為擬購買資產之一
「《換股吸收合併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莊能源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簽署的《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協議之補充協議》
「《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北電力、陝西電力、廣西電力、雲南電力、甘肅電力及華北電力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簽署的《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東北電力有限公司、國家能源集團陝西電力有限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廣西電力有限公司、國家能源集團雲南電力有限公司、國家能源集團甘肅電力有限公司、國家能源集團華北電力有限公司之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
「《資產出售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莊能源、內蒙古電力及平煤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簽署的《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內蒙古電力有限公司、內蒙古平莊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資產出售協議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指	《換股吸收合併協議之補充協議》、《資產出售協議之補充協議》及／或《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
「本次交易」	指	本次合併、本次出售及本次購買組成的整體交易。本次合併、本次出售及本次購買互為前提條件，其中任何一項未能實施，則其他兩項均不實施。本次交易完成後，平莊能源將退市並註銷法人資格，本公司作為存續公司，由其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承繼及承接平莊能源擬出售資產外的全部資產、負債，本公司為本次吸收合併發行的A股股票及原內資股將申請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雲南新能源」	指	國能雲南新能源有限公司，為擬購買資產之一
「中銘評估」	指	中銘國際資產評估(北京)有限責任公司，擬出售資產評估機構，合資格中國評估師

- 「龍源電力異議股東」 指 在龍源電力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大會及相應類別股東會上就關於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和就關於簽訂與本次交易相關的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相關議案均投出有效反對票，並且一直持續持有代表該反對權利的股份直至龍源電力異議股東收購請求權實施日，同時在規定時間里履行相關收購請求權申報程序的龍源電力的股東
- 「平莊能源異議股東」 指 在平莊能源審議本次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就關於本次交易方案的相關議案及逐項表決的各項子議案和就關於簽訂與本次交易相關的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相關議案均投出有效反對票，並且一直持續持有代表該反對權利的股份直至平莊能源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實施日，同時在規定時間里履行相關現金選擇權申報程序的平莊能源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唐堅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賈彥兵先生和唐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金煥先生、楊向斌先生和田紹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

附錄一：擬購買資產之評估的主要假設

被評估單位1：東北新能源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對於企業各類經營性資產而言，能夠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

(二) 特殊假設

1. 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等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
2. 被評估單位在未來經營期內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被評估單位在未來經營期內的管理層盡職，並繼續保持基準日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4. 被評估單位在未來經營期內的主營業務、收入與成本的構成以及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幾年的狀態持續，而不發生較大變化。
5. 在未來經營期內，被評估單位的各項期間費用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的變化，仍將保持其最近幾年的變化趨勢持續。鑒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評估時不考慮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匯兌損益等不確定性損益。
6.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7.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場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與評估基準日保持一致而不發生變化。
8.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第二十七條企業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徵、減徵企業所得稅：(二)從事國家重點扶持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投資經營的所得；」《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和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

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10號)，「企業從事符合《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規定、於2007年12月31日前已經批准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投資經營的所得，以及從事符合《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規定、於2007年12月31日前已經批准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的所得，可在該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按新稅法規定計算的企業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期間內，自2008年1月1日起享受其剩餘年限的減免企業所得稅優惠」。

風力發電新建項目屬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的內容，國電東北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北四家電站和陶家溝電站均已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政策，到期後都不再享有。

9.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風力發電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74號)，「自2015年7月1日起，對納稅人銷售自產的利用風力生產的電力產品，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50%的政策。」，本次評估假設風電項目增值稅能夠持續享受即徵即退50%的政策。
10. 假設被評估單位以前年度應收國補電費於2022年之前全部收回，2022年後的國補，遞延2年收回。

11. 根據2020年6月國網遼寧省電力有限公司與國電東北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就裝機容量為49.5兆瓦的北四家電站項目以及裝機容量為48兆瓦(MW)的陶家溝電站項目簽訂的風電發電場購售電合同，合同中約定：經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批准或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規定，北四家、陶家溝風電上網電價為0.62元／千瓦時(含稅)。其中，售電人國電東北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結算電價即經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批准或確認的當地燃煤機組標桿上網電價加省內補貼，為：北四家、陶家溝0.62元／千瓦時(含稅)。可再生能源補貼為北四家、陶家溝0.2451元／千瓦時(含稅)。合同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次評估假設合同到期之後繼續續簽。
1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被評估單位2：定邊新能源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對於企業各類經營性資產而言，能夠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

(二) 特殊假設

1. 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等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
2. 被評估單位在未來經營期內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被評估單位在未來經營期內的管理層盡職，並繼續保持基準日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4. 被評估單位在未來經營期內的主營業務、收入與成本的構成以及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幾年的狀態持續，而不發生較大變化。
5. 在未來經營期內，被評估單位的各項期間費用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的變化，仍將保持其最近幾年的變化趨勢持續。鑒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評估時不考慮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匯兌損益等不確定性損益。
6.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7.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場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與評估基準日保持一致而不發生變化。

8. 風力發電新建項目屬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的內容，因此對於並網運行後的風電項目，本此按投入商業運行後6年，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政策，到期後不再享有，即左莊電站於2017年4月轉商運行，「三免三減半」優惠政策所得稅優惠截止期至2022年12月；新莊電站於2020年3月轉商運行，「三免三減半」優惠政策所得稅優惠截止期至2025年12月；陳樑電站預計於2021年4月並網，「三免三減半」優惠政策所得稅優惠截止期至2026年12月。根據《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2020年本)》，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因此對於風電運營項目企業所得稅率15%優惠政策截止至2030年12月31日，到期後不再延續。
9.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風力發電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74號)，「自2015年7月1日起，對納稅人銷售自產的利用風力生產的電力產品，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50%的政策。」，本次評估假設風電項目增值稅能夠持續享受即徵即退50%的政策。
10. 假設以前年度應收國補電費於2022年之前全部收回，2022年後的國補，遞延2年收回。
11. 根據2016年12月國網陝西省電力公司與國能定邊新能源有限公司就左莊風電場項目(包括黃灣風場50MW和盛樑風場50MW)簽訂的購售電合同和2019年12月國網陝西省電力公司與國能定邊新能源有限公司就新莊風電場項目簽訂的購售電合同，合同中約定：風電場機組的上網電價，按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核定的電價及有關政策、文件規定執行。根據《陝西省物價局關

於省內上網電價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陝價商發[2017]67號)和《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關於完善風力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發改價格[2009]1906號)：新莊、左莊風電場上網電價為0.61元／千瓦時(含稅)，其中，從2018年7月1日起，標桿上網電價調整為0.3345元／千瓦時(含稅)，可再生能源補貼為0.2755元／千瓦時(含稅)。本次評估假設合同到期之後繼續續簽。

12. 被評估單位陳樑風電場項目已於2019年1月核準備案，預計全部並網時間為2021年4月1日，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發改價格[2019]882號)，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底前核准的陸上風電項目，2021年底前仍未完成並網的，國家不再補貼。本次評估假設陳樑項目能如期於2021年4月1號全部並網發電，並網後電價參照一、二期風電場標桿上網電價0.3345元／千瓦時(含稅)，按照0.2755元／千瓦時(含稅)享受可再生能源補貼。
13.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2018年10月30日發佈的關於印發《清潔能源消納行動計劃(2018-2020年)》的通知，具體目標中：2020年，確保全國平均風電利用率達到國際先進水平(力爭達到95%左右)，棄風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力爭控制在5%左右)，並結合歷史年度的發電情況與被評估單位生產運營部的溝通，假設存在棄風限電各電站未來年度的棄電率在2020年的棄電

率的基礎上逐年下降，在綜合考慮報告期各年發電小時數，以及市場需求趨勢等因素下，各電站發電利用小時數於2026年達到可研利用小時數。

1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被評估單位3：廣西新能源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對於企業各類經營性資產而言，能夠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

(二) 特殊假設

1. 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等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
2. 被評估單位在未來經營期內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被評估單位在未來經營期內的管理層盡職，並繼續保持基準日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4. 被評估單位在未來經營期內的主營業務、收入與成本的構成以及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基本按照企業的可研預測和管理層預測，而不發生較大變化。
5. 在未來經營期內，被評估單位的各項期間費用不會與可行性研究預測以及管理層預測產生較大偏差。鑒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評估時不考慮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匯兌損益等不確定性損益。
6.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7.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場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與評估基準日保持一致而不發生變化。
8.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第二十七條企業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徵、減徵企業所得稅：(二)從事國家重點扶持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投資經營的所得；」《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和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10號)，「企業從事符合《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規定、於2007年12月31日前已經批准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投資經營的所得，以及從事符合《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規定、於2007年12月31日前已經批准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的所得，可在該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按新稅法規定計算的企業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期間內，自2008年1月1日起享受其剩餘年限的減免企業所得稅優惠」。

風力發電新建項目屬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的內容，因此對於並網運行後風電項目，本此按投入商業運行後6年，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政策，到期後不再享有，即白花山風電站於2021年2月全部並網，「三免三減半」優惠政策所得稅優惠截止期至2026年。根據《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

錄(2020年本)》，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因此對於風電運營項目企業所得稅率15%優惠政策截止至2030年12月31日，到期後不再延續。

9.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風力發電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74號)，「自2015年7月1日起，對納稅人銷售自產的利用風力生產的電力產品，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50%的政策。」，本次評估假設風電項目增值稅能夠持續享受即徵即退50%的政策。
10. 參照被評估單位的子公司歷史年度的國補電費回收情況，假設被評估單位2021年及以後年度應收國補電費回收週期為兩年。
11. 根據2020年8月廣西電網有限責任公司與廣西國能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貴港分公司就白花山風電場項目(裝機容量為80MW)簽訂的購售電合同，合同中約定：風電場機組的上網電價，按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核定的電價及有關政策、文件規定執行。根據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調整光伏發電陸上風電標桿上網電價的通知》(發改價格[2016]2729號)、《廣西壯族自治區物價局關於合理調整電價結構有關事項的通知》(桂價格[2017]34號)：白花山風電場上網電價為0.57元/千瓦時(含稅)，其中，從2017年7月1日起，標桿上網電價調整為0.4207元/千瓦時(含稅)，可再生能源補貼為0.1493元/千瓦時(含稅)。購售電合同期限自2020年8月5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次評估假設合同到期之後繼續續簽。
1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被評估單位4：雲南新能源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對於企業各類經營性資產而言，能夠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

(二) 特殊假設

1. 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等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
2. 被評估單位在未來經營期內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被評估單位在未來經營期內的管理層盡職，並繼續保持基準日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4. 被評估單位在未來經營期內的主營業務、收入與成本的構成以及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幾年的狀態持續，而不發生較大變化。
5. 在未來經營期內，被評估單位的各項期間費用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的變化，仍將保持其最近幾年的變化趨勢持續。鑒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評估時不考慮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匯兌損益等不確定性損益。
6.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7.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場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與評估基準日保持一致而不發生變化。
8. 風力發電新建項目屬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的內容，因此對於並網運行後風電項目，本此按投入商業運行後6年，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政策，到期後不再享有，即元謀雷應山電站於2012年1月並網發電，「三免三減半」優惠政策所得稅優惠截止期至2017年1月；即元謀黑馬井電站於2012年12月並網發電，「三免三減半」優惠政策所得稅優惠截止期至2017年12月；即尋甸清水海電站於2012年3月並網發電，「三免三減半」優惠政策所得稅優惠截止期至2017年3月；即尋甸海

洋哨電站於2015年6月並網發電，「三免三減半」優惠政策所得稅優惠截止期至2020年6月。根據《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2020年本)》，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因此對於風電運營項目企業所得稅率15%優惠政策截止至2030年12月31日，到期後不再延續。

9.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風力發電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74號)，「自2015年7月1日起，對納稅人銷售自產的利用風力生產的電力產品，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50%的政策」，本次評估假設風電項目增值稅能夠持續享受即徵即退50%的政策。
10. 以前年度應收國補電費於2022年全部收回，2022年及以後年度應收國補電費回收週期為兩年。
11. 本次評估考慮了被評估單位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相關資本性支出，假設被評估單位預估的土地出讓金是合理的。
12. 雲南省從2016年起為了降低一般工商業用電價格，推進電價市場化，雲南省能源局和雲南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出台《電力市場化交易方案》，決定發電企業、售電公司、電網企業、電力用戶、電力交易機構、電力調度機構等開始實施電力市場化交易，約定電力直接交易的成交價格由市場主體通過自主協商、集中

競爭等市場化方式形成，第三方不得干預；合約轉讓交易成交價格為轉讓的合約電量原成交價格。雲南省省內優先發電計劃電量和框架協議內跨省跨區電量隨着政府定價的放開採取市場化定價方式。為保證有序競爭和市場穩定，雙邊協商交易不進行限價，考慮供需關係，對連續掛牌、自主掛牌等集中競爭方式的電力直接交易設置申報最低限價和最高限價，最低限價為0.15元/千瓦時，最高限價為0.42元/千瓦時。電網企業負責市場主體交易週期內實際電量的確認，按期向交易中心提供電廠和電力用戶交易週期內(月、日)實際電量。電廠以交易週期內的實際上網電量作為計費依據，電力用戶或售電公司以交易週期內的實際用電量作為計費依據，電費按日核算，月結月清。

國能雲南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市場成員從2017年加入電價市場化交易行列，每年按照《雲南電力市場化交易實施方案》約定方式定價。故從2017年起雷應山電站、黑馬井電站、清水海電站、海洋哨電站不再實行標桿電價而採取電價市場化，補貼電價為0.2842元/千瓦時(含稅)。本次評估假設收益期內電價均為市場定價。

1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被評估單位5：甘肅新能源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對於企業各類經營性資產而言，能夠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

(二) 特殊假設

1. 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等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
2. 被評估單位在未來經營期內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被評估單位在未來經營期內的管理層盡職，並繼續保持基準日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4. 被評估單位在未來經營期內的主營業務、收入與成本的構成以及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幾年的狀態持續，而不發生較大變化。
5. 在未來經營期內，被評估單位的各項期間費用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的變化，仍將保持其最近幾年的變化趨勢持續。鑒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評估時不考慮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匯兌損益等不確定性損益。
6.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7.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場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與評估基準日保持一致而不發生變化。
8. 風力發電新建項目屬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的內容，因此對於並網運行後的風電項目，本此按投入商業運行後6年，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政策，到期後不再享有，即安北瓜州電站於2015年2月轉商運行，「三免三減半」優惠政策所得稅優惠截止期至2020年12月。根據《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2020年本)》，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因此對於風電運營項目企業所得稅率15%優惠政策截止至2030年12月31日，到期後不再延續。

9.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風力發電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74號)，「自2015年7月1日起，對納稅人銷售自產的利用風力生產的電力產品，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50%的政策」，本次評估假設風電項目增值稅能夠持續享受即徵即退50%的政策。
10. 假設以前年度應收國補電費於2022年之前全部收回，2022年後的國補，遞延2年收回。
11. 根據2016年07月20日國網甘肅省電力公司與國電甘肅新能源公司就200MW風電發電項目的風電發電場購售電合同，合同中約定：經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批准或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規定，風電上網電價為540元/(MW·h)(含稅)。其中，結算電價即經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批准或確認的當地燃煤機組標桿上網電價補貼，為：297.8元/(MW·h)(含稅)。可再生能源補貼為242.2元/(MW·h)(含稅)。合同期限自2016年7月2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次評估假設合同到期之後繼續續簽。
12.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2018年10月30日發佈的關於印發《清潔能源消納行動計劃(2018-2020年)》的通知，具體目標中：2020年，確保全國平均風電利用率達到國際先進水平(力爭達到95%左右)，棄風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力爭控制在5%左右)，並結合歷史年度的發電情況與被評估單位生產運營部的溝通，假設存在棄風限電各電站未來年度的棄電率在2020年的棄電

率的基礎上逐年下降，在綜合考慮報告期各年發電小時數，以及市場需求趨勢等因素下，其電站發電利用小時數於2026年達到可研利用小時數。

1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被評估單位6：天津潔能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對於企業各類經營性資產而言，能夠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

(二) 特殊假設

1. 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等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
2. 被評估單位在未來經營期內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被評估單位在未來經營期內的管理層盡職，並繼續保持基準日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4. 被評估單位在未來經營期內的主營業務、收入與成本的構成以及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幾年的狀態持續，而不發生較大變化。
5. 在未來經營期內，被評估單位的各項期間費用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的變化，仍將保持其最近幾年的變化趨勢持續。鑒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評估時不考慮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匯兌損益等不確定性損益。
6.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7.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場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與評估基準日保持一致而不發生變化。

8.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第二十七條企業的下述所得，可以免徵、減徵企業所得稅：(二)從事國家重點扶持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投資經營的所得；」《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和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10號)，「企業從事符合《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規定、於2007年12月31日前已經批准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投資經營的所得，以及從事符合《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規定、於2007年12月31日前已經批准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的所得，可在該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按新稅法規定計算的企業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期間內，自2008年1月1日起享受其剩餘年限的減免企業所得稅優惠」。

風力發電新建項目屬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的內容，因此對於並網運行後風電項目，本此按投入商業運行後6年，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政策，到期後不再享有。即沙井子四期電站於2019年8月並網，所得稅優惠截止期至2025年8月。

9.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風力發電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74號)，「自2015年7月1日起，對納稅人銷售自產的利用

風力生產的電力產品，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50%的政策。」，本次評估假設風電項目增值稅能夠持續享受即徵即退50%的政策。

10. 假設以前年度應收國補電費於2022年之前全部收回，2022年後的國補，遞延2年收回。本次評估對營運資金預測時以此估計的電價補貼回收期考慮了對營運資金的影響。如電價補貼款未能按此估計如期回收，則會影響評估結論。
11. 本次評估考慮了被評估單位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相關資本性支出，假設被評估單位預估的土地出讓金是合理的。
12. 根據2020年7月6日國網天津市電力公司與天津國電潔能有限公司就190.5MW風電發電項目的風電發電場購售電合同，合同中約定：經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批准或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規定，風電上網電價為610.00元/(MW·h) (含稅)。具體電價標準依據《關於天津大港沙井子、大港馬棚口風電項目上網電價的通知》津發改價管[2011]110號、《關於天津大港沙井子、大港馬棚口(二期)中新生態城風電項目上網電價的通知》津發改價管[2011]1504號、《市發展改革委關於核定大港沙井子風電三期上網電價的通知》

津發改價管[2014]97號、《市發展改革委關於核定沙井子風電場四期項目上網電價的通知》津發改價管[2017]1016號等文件執行。其中，結算電價即經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批准或確認的當地燃煤機組標桿上網電價補貼，為：365.50元/(MW·h) (含稅)。可再生能源補貼為244.50元/(MW·h) (含稅)。合同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次評估假設合同到期之後繼續續簽。

1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被評估單位7：內蒙古新能源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對於企業各類經營性資產而言，能夠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

(二) 特殊假設

1. 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等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
2. 被評估單位在未來經營期內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被評估單位在未來經營期內的管理層盡職，並繼續保持基準日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4. 被評估單位在未來經營期內的主營業務、收入與成本的構成以及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幾年的狀態持續，而不發生較大變化。
5. 在未來經營期內，被評估單位的各項期間費用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的變化，仍將保持其最近幾年的變化趨勢持續。鑒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評估時不考慮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匯兌損益等不確定性損益。
6.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7.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場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與評估基準日保持一致而不發生變化。
8.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第二十七條企業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徵、減徵企業所得稅：(二)從事國家重點扶持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投資經營的所得；」《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和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10號)，「企業從事符合《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規定、於2007年12月31日前已經批准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投資經營的所得，以及從事符合《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規定、於2007年12月31日前已經批准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的所得，可在該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按新稅法規定計算的企業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期間內，自2008年1月1日起享受其剩餘年限的減免企業所得稅優惠」。

風力發電新建項目屬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的內容，因此對於並網運行後風電項目，本此按投入商業運行後6年，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政策，到期後不再享有，武川三期電站優惠期間自2016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武川四期電站預計於2021年7月並網發電，優惠期間自2021年7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根據《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2020年本)》，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因此對於風電運營項目企業所得稅率15%優惠政策截止至2030年12月31日，到期後不再延續。

9.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風力發電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74號)，「自2015年7月1日起，對納稅人銷售自產的利用風力生產的電力產品，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50%的政策。」，本次評估假設風電項目增值稅能夠持續享受即徵即退50%的政策。
10. 假設被評估單位以前年度應收國補電費於2022年之前全部收回，2022年後的國補，遞延2年收回。
11. 根據2020年11月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與國電華北內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就總裝機容量99兆瓦(MW)國電紅山風電場二、三期風電發電項目簽訂的風電發電場購售電合同，合同中約定：經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批准或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規定，風電場的上網電價為：0.51元/千瓦時(含稅)。其中，售電人國電華北內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結算電價即經政府價

格主管部門批准或確認的當地燃煤機組標桿上網電價加省內補貼，為：二期、三期0.51元／千瓦時(含稅)。可再生能源補貼為二期、三期：0.2271元／千瓦時(含稅)。合同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次評估假設合同到期之後繼續續簽。

12.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2018年10月30日發佈的關於印發《清潔能源消納行動計劃(2018-2020年)》的通知，具體目標中：2020年，確保全國平均風電利用率達到國際先進水平(力爭達到95%左右)，棄風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力爭控制在5%左右)，並結合歷史年度的發電情況與被評估單位生產運營部的溝通，假設存在棄風限電各電站未來年度的棄電率在2020年的棄電率的基礎上逐年下降，在綜合考慮報告期各年發電小時數，以及市場需求趨勢等因素下，各電站發電利用小時數於2026年達到可研利用小時數。
1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被評估單位8：山西潔能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對於企業各類經營性資產而言，能夠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

(二) 特殊假設

1. 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等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
2. 被評估單位在未來經營期內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被評估單位在未來經營期內的管理層盡職，並繼續保持基準日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4. 被評估單位在未來經營期內的主營業務、收入與成本的構成以及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幾年的狀態持續，而不發生較大變化。
5. 在未來經營期內，被評估單位的各項期間費用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的變化，仍將保持其最近幾年的變化趨勢持續。鑒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評估時不考慮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匯兌損益等不確定性損益。
6.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7.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場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與評估基準日保持一致而不發生變化。
8. 風力發電新建項目屬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的內容，因此對於並網運行後的風電項目，本此按投入商業運行後6年，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政策，到期後不再享有，即平魯二期電站於2016年轉商運行，「三免三減半」優惠政策所得稅優惠截止期至2021年12月；右玉三期電站於2011年6月轉商運行，「三免三減半」優惠政策所得稅優惠截止期至2016年12月。
9.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風力發電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74號)，「自2015年7月1日起，對納稅人銷售自產的利用風力生產的電力產品，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50%的政策。」，本次評估假設風電項目增值稅能夠持續享受即徵即退50%的政策。
10. 被評估單位平魯二期風場和右玉三期風場均已納入可再生能源電價補助目錄，由此預計被評估單位以前年度的電價補貼將於2022年全部收回，2022年後的國補，遞延2年收回。
11. 根據山西省物價局文件《山西省物價局關於國電山西潔能有限公司右玉曹家山等五個風力發電項目上網電價的通知》(晉價商字[2013]125號)，國電山西潔能有限公司右玉曹家山二期(右玉三期，49.5MW)，風力發電機組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0.61元(含稅)。根據2020年6月24日國網山西省電力公司與國電山西潔能有限公司就右玉三期49.5MW風電發電項目的風電發電場購售

電合同，合同中約定：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批覆的上網電價結算。其中，購電人結算電價即經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批准或確認的當地燃煤機組基準上網電價為332元/(MW·h) (含稅)；可再生能源補貼為政府批覆上網電價與購電人結算電價的差額。合同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次評估假設合同到期之後繼續續簽。

根據山西省物價局文件《山西省物價局關於大唐新能源朔州平魯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等3家企業風電機組上網電價的通知》(晉價商字[2015]21號)，國電山西潔能有限公司平魯北山風電場二期49.5MW風電機組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0.61元(含稅)。根據2020年6月24日國網山西省電力公司與國電山西潔能有限公司就平魯北山二期49.5MW風電發電項目的風電發電場購售電合同，合同中約定：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批覆的上網電價結算。其中，購電人結算電價即經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批准或確認的當地燃煤機組基準上網電價為332元/(MW·h) (含稅)；可再生能源補貼為政府批覆上網電價與購電人結算電價的差額。合同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次評估假設合同到期之後繼續續簽。

12.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2018年10月30日發佈的關於印發《清潔能源消納行動計劃(2018-2020年)》的通知，具體目標中：2020年，確保全國平均風電利用率達到國際先進水平(力爭達到95%左右)，棄風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力爭控制在5%左右)，

並結合歷史年度的發電情況與被評估單位生產運營部的溝通，假設存在棄風限電各電站未來年度的棄電率在2020年的棄電率的基礎上逐年下降，在綜合考慮報告期各年發電小時數，以及市場需求趨勢等因素下，各電站發電利用小時數於2026年達到可研利用小時數。

1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附錄二：擬出售資產之采礦權評估的主要假設

風水溝採礦權估值之主要假設

- (1) 所遵循的有關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現狀而無重大變化，所遵循的有關社會、政治、經濟環境以及採選技術和條件等仍如現狀而無重大變化；
- (2) 以設定的開發進度、生產方式、生產規模、產品結構、開發技術水平以及市場供需水平為基準，持續合法經營；
- (3) 在礦山開發收益期內有關價格、成本費用、稅率及利率因素在正常範圍內變動；

- (4) 採礦許可證到期之後可以依法延續，未考慮採礦許可證到期延續登記可能發生的相關費用；
- (5) 本評估結論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其評估價值的影響。

六家採礦權估值之主要假設

- (1) 所遵循的有關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現狀而無重大變化，所遵循的有關社會、政治、經濟環境以及採選技術和條件等仍如現狀而無重大變化；
- (2) 以設定的開發進度、生產方式、生產規模、產品結構、開發技術水平以及市場供需水平為基準，持續合法經營；
- (3) 在礦山開發收益期內有關價格、成本費用、稅率及利率因素在正常範圍內變動；
- (4) 本評估結論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其評估價值的影響。

老公營子採礦權估值之主要假設

- (1) 所遵循的有關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現狀而無重大變化，所遵循的有關社會、政治、經濟環境以及採選技術和條件等仍如現狀而無重大變化；
- (2) 以設定的開發進度、生產方式、生產規模、產品結構、開發技術水平以及市場供需水平為基準，持續合法經營；
- (3) 在礦山開發收益期內有關價格、成本費用、稅率及利率因素在正常範圍內變動；
- (4) 在本次評估計算的礦山服務年限內，企業能夠正常申請衰竭期煤礦(剩餘服務年限小於5年)煤炭資源稅減徵優惠；
- (5) 採礦許可證到期之後可以依法延續，未考慮採礦許可證到期延續登記可能發生的相關費用；
- (6) 本評估結論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其評估價值的影響。

西露天採礦權估值之主要假設

- (1) 所遵循的有關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現狀而無重大變化，所遵循的有關社會、政治、經濟環境以及採選技術和條件等仍如現狀而無重大變化；
- (2) 以設定的開發進度、生產方式、生產規模、產品結構、開發技術水平以及市場供需水平為基準，持續合法經營；
- (3) 在礦山開發收益期內有關價格、成本費用、稅率及利率因素在正常範圍內變動；

- (4) 在本次評估計算的礦山服務年限內，企業能夠正常申請衰竭期煤礦(剩餘服務年限小於5年)煤炭資源稅減徵優惠；
- (5) 採礦許可證到期之後可以依法延續，未考慮採礦許可證到期延續登記可能發生的相關費用；
- (6) 本評估結論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其評估價值的影響。

附錄三：本公司審計師的函件

2021年6月18日

致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市西城區阜城門北大街6號(c幢)

有關國電東北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國能定邊新能源有限公司、國電廣西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國能雲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國電甘肅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國電潔能電力有限公司、國電華北內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國電山西潔能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以及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風水溝煤礦採礦權、老公營子煤礦採礦權、六家煤礦採礦權、西露天煤礦採礦權的評估所依據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之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報告

吾等接受委託，就北京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中聯評估」)於2021年4月28日對國電東北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國能定邊新能源有限公司、國電廣西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國能雲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國電甘肅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國電潔能電力有限公司、國電華北內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國電山西潔能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擬收購標的」)以及中聯評估於2021年6月8日對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風水溝煤礦採礦權、老公營子煤礦採礦權、六家煤礦採礦權、西露天煤礦採礦權(「擬處置標的」，以下統稱「標的」)於2020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評估所依據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進行工作並報告。該評估被列示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21年6月18日發佈的關於擬收購標的及擬處置標的的公告(「公告」)。該評估乃根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之溢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預測全權負責。預測基於一系列基礎與假設(「假設」)而編製，公司董事對此等假設之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由貴公司董事承擔全部責任。預測所使用之假設已列於公告之附錄一及附錄二中。

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規範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規範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應有的關注、保密和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之上。

吾等適用香港質量控制1號標準—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審閱或其他相關專業服務時的質量控制標準，並據此構建了一個在政策和程序等方面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法律要求的全面質量管理體系。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責任在於依據吾等工作對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發表意見。該項預測並不涉及會計政策的選擇。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工作，以對就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按照假設適當地編製了預測獲取合理保證。吾等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假設而編製的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為小。因此，吾等並不就此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不對預測所依據的編製基準及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吾等之工作不構成對標的的任何評估。預測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定以及並非必然之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僅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之規定作出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吾等之工作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向其他人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根據吾等之上述工作，吾等認為，就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預測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貴公司董事採納之假設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附錄四：本公司財務顧問的函件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董事會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阜成門北大街6號(c幢)
20層2006室

敬啟者：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有關交易的第二次董事會會議日期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交易，建議交易由三部分組成，即(i)貴公司通過向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平莊能源」)全體換股股東以發行A股股票換股吸收合併平莊能源；(ii)平莊能源將擬出售資產轉讓給內蒙古平莊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平煤集團」)，其對價由平煤集團向貴公司以現金支付；(iii)貴公司將向國家能源集團東北電力有限公司、國家能源集團華北電力有限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廣西電力有限公司、國家能源集團甘肅電力有限公司、國家能源集團陝西電力有限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雲南電力有限公司購買資產，其對價由貴公司以現金支付(統稱「交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易。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告提述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評估師」)分別就擬購買資產及擬出售資產編製的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吾等注意到，評估師已在評估報告中聲明，估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採用現金流折現方法達致的評估被視為盈利預測(「預測」)。

發出本函件時，吾等已(i)審閱該公告中披露的預測，閣下作為董事對該預測承擔全部責任；(ii)與閣下、標的資產及已處置資產的管理層以及評估師就作出預測的資格、基礎及假設進行討論；及(iii)慮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的報告，其載於發送予閣下的公告中，此公告乃關於根據董事採用的基礎及假設及現金流量折現的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吾等注意到，安永認為，就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預測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採納之假設妥為編製。

基於上文所述且不對評估師及貴公司所採用之評估方法、基礎及假設(評估師及貴公司對該等評估方法、基礎及假設負全責)的合理性發表任何意見，吾等認為，預測(閣下作為董事對預測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為免生疑問，本函件並不構成獨立評估或公允意見，明確而言其只限於本函件所述之事項。

經考慮於本函件日期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在不就評估報告(評估師及貴公司對其負責)提供任何其他意見或發表任何其他觀點之情況下，吾等信納：(i)有關資格、基礎及假設乃經評估師審慎客觀並按合理依據作出；(ii)該公告所披露的預測(閣下作為董事對此負全權)乃經閣下經審慎周詳查詢、謹慎及考慮後作出；及(iii)就擬備評估報告而言，評估師具備相關資格及經驗。

吾等所開展的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向閣下作出報告，初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該等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此致

代表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陳偉雄

董事總經理、併購融資部主管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